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1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少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59,352,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322,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4,030,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3,806,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3,806,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9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

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24,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0%;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1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28%;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3%;弃权21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1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超过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24,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0%;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1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28%;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3%;弃权21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1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超过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50%;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6%;弃权21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28%;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3%;弃权21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18%。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肖俊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56,642,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43,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9%。
表决结果:肖俊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张永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58期-雪球

1.1.产品名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58期-雪球;
1.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3.收益计算天数:180天;
1.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1.5.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2月23日;
1.6.起息日:2023年2月24日;
1.7.到期日:2023年8月18日;

1.8.投资范围: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1.9.披露观察日(i=1,2,...,5):披露观察日1:2023年03月27日,披露观察日2:2023年04月25日,披露观察日3:2023年05月25日,披露观察日4:2023年06月26日,披露观察日5:2023年07月24日(披露观察日逢非交易日顺延);

1.10.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000905.SH)。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58期-雪球;3,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2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提前终止,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笋岗科技大厦24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0,242,0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1,65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
●福达集团近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为10,4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8%,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72,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68%,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
注:本公告占比数均以2023年2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办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给桂林银行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8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430,000股股份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3年2月13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桂林银行的1,190,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尚剩余质押给桂林银行的50,24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至2025年10月13日止。
2.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5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49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8月24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回购手续,延期回购时间至2023年8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2月23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9,220,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尚剩余质押给国泰君安的92,27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至2023年8月24日止。

3.本次公告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4幢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79,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79,961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556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WANG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054,496	99,7702	25,465
	比例(%) 0.2298	比例(%) 0	比例(%)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11,054,496	99,7702	25,465
		比例(%) 0.2298	比例(%) 0	比例(%)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ACM RESEARCH, INC. 作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0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4幢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79,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79,961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556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WANG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054,496	99,7702	25,465
	比例(%) 0.2298	比例(%) 0	比例(%)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11,054,496	99,7702	25,465
		比例(%) 0.2298	比例(%) 0	比例(%)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ACM RESEARCH, INC. 作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同意156,642,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43,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9%。

表决结果:张永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选举王世岐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56,642,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43,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19%。
表决结果:王世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选举刘晓冬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56,615,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2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1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226%。
表决结果:刘晓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秋玲、任月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1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44,3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4,610,502元减少至304,466,20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04,610,502股减少至304,466,202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2月24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3年2月2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3.联系人:郭宗鹏
4.联系电话:0952-3689323
5.传真:0952-3689589
6.电子邮箱:zongpeng.guo@chnenergy.com.cn
7.邮政编码:753202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

(三)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81。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5,109,809,978.42	5,016,290,378.86
负债总额	673,597,626.60	572,224,534.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6,212,351.82	4,444,065,8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92,025.42	31,880,9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57,697.28	-7,993,976.9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97,703,431.27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1,65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
●福达集团近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为10,4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8%,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72,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68%,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
注:本公告占比数均以2023年2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办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给桂林银行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8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430,000股股份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3年2月13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桂林银行的1,190,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尚剩余质押给桂林银行的50,24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至2025年10月13日止。
2.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5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49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8月24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回购手续,延期回购时间至2023年8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2月23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9,220,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尚剩余质押给国泰君安的92,27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至2023年8月24日止。

3.本次公告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0,000	249.37	8,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62,000	751.73	1,000
	合计	91,000	82,000	1,001.1	9,000